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槐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寶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范椒芬女士(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孫寶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5. 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以及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撥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並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因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及發行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3)「**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7. 謹此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b) 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提呈本大會)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於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細則;及

(c)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採納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並就此在可能必要情況下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MH*

香港,2025年9月5日

附註:

1. 僅當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6(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槐裕先生、李寶聲先生及范椒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附錄一。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MH(主席)、文宇軒先生(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范駿華先生JP及葉澍堃先生GBS, JP。